债券简称: 12 盐湖 01 债券代码: 11215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第十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2019年12月

一、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04 号文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盐湖股份") 获准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 债券全称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
|-----------|----------------------------------------------------------------------|--|--|
| 债券简称 | 12 盐湖 01 | | |
|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 112154 (深交所) | | |
| 债券期限和利率 | 7年期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前5年票面利率为4.99%,后2 年票面利率为5.70% | | |
| 发行规模 | 人民币 50 亿元 | | |
| 债券余额 | 人民币 26.74 亿元 | |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 |
| 担保情况 | 无担保 | | |
| 主承销商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二、重大事项

(一) 关于发行人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发布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1、主要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 (1) 宁波德邦大桥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该案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经公司与管理人沟通,目前已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该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6);《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1)。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7 家股东股权转让纠纷案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7 家股东(青岛乾恒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镁泰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嘉通伟业工贸有限公司、山西易联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富田农资有限公司、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海

西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权转让诉讼(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现7家原告向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将原给付之诉请求变更为确认之诉。并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诉讼请求,标的金额合计383,198,336.00元。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相关公告。

(3) 长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长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存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7)。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1 民初 3110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①确认原告长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享有以下破产债权:租金57,695,344.24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355,840.59元、租赁物留购费4,000,000.00元、保全保险费46,500.00元,共计63,097,684.83元;

②确认被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欠原告长城融资租货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63,097,684.83 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追偿:

③在被告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 1 判项所列债务全部清偿前,长融回租字【2014】第 111 号《售后回租合同》附件《租赁物清单》中的设备所有权归原告长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④驳回原告长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27.00元、财产保全费500元,由被告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被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因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对盐湖股份公司的司法重整申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1民初311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共计 196 件,涉案金额累计为 259,272.75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2%。 具体诉讼、仲裁明细见发行人 2019-109 号公告。

2、发行人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进展情况

此前,发行人部分诉讼案件因被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发行人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关于公司资产受限及未偿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 银行账户 | '及资产 | 被冻结变 | ど化情况: |
|------|------|------|-------|
| | | | |

| 被冻结账户归 属 | 原被冻结的账 户数量 | 账户变化情况 | 截止本公告日被 冻结账户数量 | 实际冻结金额 (万元) | 被冻结原因 |
|-------------|---------------|----------------------------|-------------------|----------------|---------------------|
| 盐湖股份 | 29 | 银行账户解除冻结27个。 | 2 | 6254.50 | 应付股利款冻结 资金、法律诉讼。 |
| 盐湖镁业 | 14 | 银行账户解除冻结3个。 | 11 | 1298.60 | 法律诉讼 |
| 海纳化工 | 19 | 无变化 | 19 | 1075.08 | 法律诉讼 |
| 硝酸盐业 | 1 | 银行账户解除冻结1个。 | 0 | 0.00 | 法律诉讼 |
| 百立储运 | 2 | 无变化 | 2 | 80.64 | 法律诉讼 |
| 青海百货 | 4 | 银行账户解除冻结2个。 | 2 | 0.60 | 法律诉讼 |
| 盐湖机电 | 4 | 银行账户解除冻结2 个、新增冻结 账户4 个。 | 6 | 28.15 | 法律诉讼 |
| 合计 | 73 | - | 42 | 8,737.57 | |

截止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为 42 个,合计实际被冻结金额为 8,737.57 万元。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8%的股份、持有参股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3000 万股股份已解除冻结。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均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诉讼事项大部分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 2019 年业绩的影响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盐湖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公司 管理人依法将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及盐 湖股份对控股子公司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全部股权、应收债权以公开拍卖方式 进行公开处置。公司管理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 9 时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9时与2019年12月2日9时至2019年12月3日9时、2019年12月11时9 时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9 时、、2019 年 12 月 20 日 9 时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9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四次公开拍卖,但因在规定的拍卖期间无 人参与竞拍,前述拟处置资产流拍。2019年12月24日,管理人在拍卖平台发 布了第五次拍卖公告及拍卖须知,将于2019年12月31日9时至2020年1月1日9时进行第五次公开拍卖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2019年12月25日发布 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发布<关于盐湖股份所持青海盐 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及应收债权的拍卖公告(第四次)>及<拍卖须知>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19-110)、《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发布< 关于盐湖股份所持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应收债权的拍卖公告(第四次)> 及<拍卖须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1)、《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公司管理人发布<关于青海盐湖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资产包的拍卖公告 (第四次) >及<拍卖须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2)。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华林证券作为"12 盐湖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华林证券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最大程度保护"12 盐湖 01"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十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